

东莞高埗“8·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天气、道路情况	5
(五)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2025年8月14日17时03分许，广园快速路东莞市高埗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追尾重型厢式货车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8月1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高埗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高埗镇交管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高埗“8·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高埗“8·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行驶；另一名驾驶员驾驶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未及时报警，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 粤 A59EM8 号轻型厢式货车^[1]：登记所有人：付朝阳，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该车总质量 4495kg，核定载质量 1100kg。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6 条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1）该车所有人：付朝阳，男，汉族。经查，该车日常为付朝阳运输货物使用。

（2）该车驾驶员（本次事故死者）：苏伟军，男，壮族，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16 年 8 月 11 日，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32 年 8 月 11 日，符合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条件。经查，苏伟军近三年有 6 条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付朝阳雇佣苏伟军为驾驶员，未签订劳务合同。事故运输任务由付朝阳安排，运输费用为 350 元，从东莞市寮步镇万荣二路 6 号^[2]装载月饼送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盐秀路 18 号。

2. 赣 CT2296 号重型厢式货车^[3]：登记所有人：江西江龙集团兴海汽运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 车辆投保情况：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有交强险和商业险（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24 时 0 分止。

[2] 经高埗镇交通分局核查，该车车厢内实际运载货物为礼盒月饼，月饼总质量处于正常范围（规格 480g*12 盒的月饼共 44 箱、规格 480g 的散装月饼共 9 盒，该批月饼总质量为 257.76kg），未超出车辆核定载质量要求，因此调查组未对货物装载单位作进一步调查。根据付朝阳的陈述，该车车厢内另装有隔温板。综合判断，车辆超重系由车载隔温板与所载月饼的质量叠加所致。

[3] 车辆投保情况：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购有交强险和商业险（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3 月 4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24 时 0 分止。

31 日，车辆总质量 31000kg，核定载质量 11205kg，事发时该车为空载状态。经查，该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过期，该车近三年有 11 条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1）该车登记所有人：江西江龙集团兴海汽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海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7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金煜生，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等。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高安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8 日）。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金煜生、安全生管理人员金亮分别取得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2）该车实际控制人：赖荣林，男。2025 年 4 月 14 日，赖荣林与兴海公司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费用为 54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涉事货车由赖荣林独立运营，自负盈亏。

（3）该车驾驶员：刘彬，男，汉族，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湖北省咸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16 年 4 月 5 日，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5 日至 2028 年 4 月 5 日，符

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核发机关：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有效期限：2020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4日。经查，刘彬近三年有20条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赖荣林雇佣刘彬为驾驶员，按月支付工资，未签订劳务合同。

（二）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兴海公司已建立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对刘彬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经查，该公司对涉事车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存在使用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与普通货物运输的问题。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14日13时许，刘彬驾驶赣CT2296号重型厢式货车从东莞市道滘镇万昌平新风路8号往中堂镇博晟物流保养车辆。13时20分许，刘彬驾驶车辆行驶至广园快速路东莞市高埗路段时，车辆发生故障，停在中间车道，等待维修人员检查车辆，未报警。17时03分，苏伟军驾驶粤A59EM8号轻型厢式货车沿广园快速路从高埗往中堂方向行驶，行至广园快速路东莞市高埗路段在中间车道行驶时，车头与同向由刘彬驾驶因车辆故障而停着的赣CT2296

号重型厢式货车尾部发生碰撞，造成苏伟军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天气、道路情况

1.天气情况：晴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广园快速路东莞市高埗路段，该道路为单向三车道，宽为11米，北往中堂方向，南往高埗方向，平直湿沥青路面，视线良好。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未见道路安全隐患。该路段限速80km/h，该路段无视频监控，无法核实事发时涉事车辆车速。

（五）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5年9月17日，高埗镇交管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苏伟军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4]，当事人刘彬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5]。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苏伟军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

[4] 当事人苏伟军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驾驶机动车不得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主要过错。

[5] 当事人刘彬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次要过错。

1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08 分，东莞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广园快速路东莞市高埗路段，一辆轻型厢式货车追尾一辆重型厢式货车，1 人被困车里。17 时 09 分，中堂镇交管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上述警情，同时调度警力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18 分，高埗镇消防大队到达现场抢救遇险人员。17 时 20 分，中堂镇巡警大队戴庆斌到达现场。17 时 30 分，中堂镇巡警大队罗炳辉到达现场。17 时 41 分，高埗镇交管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上述警情。17 时 47 分，高埗镇巡警大队熊志成到达现场。18 时 15 分，高埗镇公安分局副局长、交管大队大队长王勇到达现场，指挥现场处置。18 时 31 分，高埗镇交管大队民警苏伟成、协管员刘旭权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同时向大队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19 时 30 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在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车辆 2 辆。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21 分，东莞市医疗救护 120 指挥中心

接报后，立即调派高埗医院救护车前往事故现场。17时37分，因广园快速路交通拥堵，高埗医院救护车通行受阻。为争取救援时间，指挥中心于17时42分紧急增派中堂医院救护车前往现场。18时13分，中堂医院救护车抵达现场，经医护人员现场检查确认，苏伟军已无生命体征。事故发生后，高埗镇交管大队成立善后维稳工作组，协助家属办理事故后续处理及死者善后工作，苏伟军的遗体已于2025年10月22日火化，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5年8月15日10时许，高埗镇党委副书记傅秩恩，高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黎石文，高埗镇应急管理分局、交管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公路养护所以及市公路事务所等单位人员到现场召开事故现场研判会，对事故成因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苏伟军驾驶超载^[6]车辆上路行驶时有妨碍^[7]安全驾驶的行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驾驶机动车不得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未确保安全行驶^[8]。

2. 刘彬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未及时报警^[9]，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10]。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高埗镇交管大队对刘彬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未检出乙醇成份；采用胶体金法（唾液检测）对刘彬进行甲基苯丙胺（冰毒）、海洛因、吗啡、大麻、氯胺酮（K粉）多项毒品联合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

（2）高埗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采集苏伟军的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及常见毒品检测鉴定，乙醇含量检测鉴定意见为：苏伟军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常见毒品定性分析检验结果为：苏伟军血液中未检出 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MD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甲卡西酮、△⁹-四氢大麻酚、氯胺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成份。

（3）高埗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苏伟军尸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表检验及死因分析鉴定，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苏伟军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胸腹部脏器损伤死亡。

2.涉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 高埗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赣 CT2296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故障原因及后部反光标识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受检的赣 CT2296 号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和转向系统性能符合技术标准（合格），灯光系统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不合格）；赣 CT2296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多处机件和线路处于老化状态，事发时其点火锁保险丝熔断为该车故障的其中一个主要原因，使得事发时车辆确实因故障无法正常行驶，只能停车等待救援维修；赣 CT2296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标准（不合格）。

(2) 高埗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粤 A59EM8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受检的粤 A59EM8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和灯光系统性能符合技术标准（合格）。

(3) 高埗镇交管大队对粤 A59EM8 号轻型厢式货车进行过磅检测，货车车货总重为 5090kg；粤 A59EM8 号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证标注的最大允许总质量为 4495kg，整备质量 3200kg，核定载质量 1100kg，货物超载 54%^[11]。

[11] 超载率=（车辆含货过磅总重量-行驶证上的总质量）/行驶证上的核定载质量*100%。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埗大队，紧紧围绕“压事故、减伤亡”事故预防主线，充分结合“减量控大”、重点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货车违停、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速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依托集成指挥平台等科技手段，加强警种融合，加强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布控查缉，提升打击的针对性和精准化。2025年以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为重点，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8217宗。联合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货车交通安全链条治理，落实“一超四罚”联惩规定，查处货车违法4495宗，货车违停3143宗，超限超载421宗。事发后，为加强对广园快速路高埗段的交通安全管理，在该路段新增5个高清视频监控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苏伟军，驾驶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时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未确保安全行驶，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刘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高埗镇交管大队决定对刘彬作出处300元罚款和记3分处理；其驾驶灯光系统不合格、反光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赣CT2296号重型厢式货车行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2]的规定，建议由交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兴海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3]的规定以及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14]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高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高埗镇交管大队大队长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广园快速路高埗段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4]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驾驶员驾驶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时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未确保安全行驶；另一名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未及时报警，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源头治理防线。各类交通运输企业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加强对营运车辆的日常安全检查与定期维护，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实现闭环管理。要根据经营实际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规定频次组织驾驶员及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在发生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强化部门联动与路面执法，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要科学研判辖区货车通行规律与违法特点，将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向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倾斜，常态化开展多部门参与的联合整治行动，提高执法覆盖面和实效性。在执法过程中，对发现的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必须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依规予以从严处理。要严格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

法》等相关规定，全面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切实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

（三）拓展宣传教育广度与深度，提升交通安全意识。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辖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聚焦货运企业，开展针对性、系统化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要结合典型案例向“两客一危一重货”等重点车辆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